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5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組織法・民國23年）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5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組織法・民國23年）



大象出版社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組織法・民國22年）

序

彙萬法於一函，顏其書曰法規彙編。此古今中西所有事也。法規彙編與其它叢書究何以異？曰法律所以範圍全國上下，而不過曲成萬事萬物，而不遺非以侈博，非以存古也。粵稽一國之法，至繁而隨語其極，則至精而一。今夫人事萬殊，法律亦樊然，並作自根本大法以暨條例規章，繁然雜陳，其實皆法也。顧法雖各各獨立，施之於同一之邦，域同一之人民，必有純粹一貫之精神。在此其精神於何見之？惟於法規彙編見之。科自長立法，即命所司次第蒐羅，當代法典暨本國法規編譯問世，其既刊行者，除各國憲法彙編外，有斷至二十二年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是爲現行法第一次之總輯。嗣是擬分年編纂，曰二十三年輯，二十四年輯，二十五年輯，如是廣續不輟，竊以彙編之作，非特摺撫之功而已。蓋領異爲同，糅分爲總，使人人閱之，得明其條貫，識其流別，與其它叢書徒爲侈博，存古者固不可同日語矣。今二十三年輯發刊伊始，用簡述其旨以告國人，自茲人手一編，揣摩有得，研究而改進之，使吾國立法得臻於至善至美之途，則諸編之歛闕爲不虛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立法院院長孫科

說 略

比者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已於二十三年秋間出版惟是彙編所集之法規乃截止於二十二年年底其二十三年一年內政府各院部會之新頒法規尙不在內故依照原定計畫逐年續編一輯刊行以便國民之遵守及援用兼示法律本身之沿革變遷焉

原人類社會之本體本日新月异而變遷而法律之所以範疇之者亦隨其變遷之迹而不同故循其新者有新頒之法或修正之法而棄其舊者有廢止之法或失效之法大抵新頒與修正之法易於得各機關公文書之證明蒐集不誤而廢止之法能得各機關公文書之證明者已少至失效之法則更少之又少矣良由廢止之法易知失效之法難證廢止者除榮榮大法由政府明令廢止外其普通法規大率由公布機關核准新法案或通令施行新法之訓令中略帶數語廢止舊法此尙爲有迹象可尋者至於失效則以法之對象因情過境遷標的消滅又或對象改變形態重立新法以處理之是舊法雖無廢止明文已成失效是以披閱各機關之公報其法規專欄祇有新頒及修正之法其廢止及失效者概付缺如故欲尋求法規新舊遺遞之迹勢不得不遍尋具報擬具草案之早與核准施行或公布飭令施行之訓令庶或得其要領故此大續編編輯之大旨同時注意於廢止與失效之法將其始末因革編製成表殿於本編之末又法規之公布另有其施行日期者亦復編列成表附於其後然不能必其無遺漏與錯誤之處惟望 大雅宏達賜以教言俾明年續編付刊時據以修正之

本續編編輯體例悉如彙編具見例言之中不爲複敘附誌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謝保樵謹識

例 言

- 一 本編分類體例悉依前編但各類無新頒規章者其細目從闕
- 二 本編所錄法令規章由民國二十三年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經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公布施行及修正者概行輯錄至公布在二十三年元月以前前編未經採輯而現行有效者悉數編入本編惟雖經本院通過而未經正式公布者不編
- 三 本編採錄規章以有具體條文者爲主其在公文函電或方案計畫中含有法規性質者亦一律依類列入
- 四 凡經修正之法規如原法規已輯入前編者本編僅錄修正條文並於該條文之後註明原法令見前編何冊以便檢查
- 五 前編所載法令現已廢止或失效者則於本編末卷列表註明以免援引錯誤
- 六 本編索引亦如前編之例以事爲經緯以細目交疊互見如電政會計電政條下有會計一目會計條下有電政一目庶幾利便檢查附載本編之末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二十三年輯)總目

第一編 法源(缺)

第二編 組織法

第一類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機關	一
第二類	行政院直轄機關	七
第三類	司法院直轄機關	二五
第四類	考試院直轄機關	四三
第五類	西南政務委員會直轄機關	四五
第六類	全國經濟委員會直轄機關	五一
第七類	軍事委員會及分會直轄機關	六五
第八類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直轄機關	一七三
第九類	訓練總監部直轄機關	一九七
第十類	參謀本部直轄機關	二二三
第十一類	軍事參議院直轄機關	二二七
第十二類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直轄機關	二二九
第十三類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	二三九
第十四類	蒙藏委員會直轄機關	二六九

第十五類	廣東治河委員會直轄機關	二七一
第十六類	導淮委員會直轄機關	二七三
第十七類	內政部直轄機關	二七七
第十八類	軍政部直轄機關	二九三
第十九類	海軍部直轄機關	三七一
第二十類	財政部直轄機關	四〇五
第二十一類	實業部直轄機關	四二七
第二十二類	教育部直轄機關	四四五
第二十三類	司法行政部直轄機關	四九三
第二十四類	交通部直轄機關	五〇一
第二十五類	鐵道部直轄機關	五二一
第三編 服務法		

第一類	服務紀律	一
第二類	服務通則	一三
第三類	官等 官俸	三二九
第四類	任用 銓敘	三七一
第五類	考試	五一九
第六類	學習 訓練	五四五

第七類 赴任 待遇 權限 五六一

第八類 補充 進級 六〇五

第九類 出差 附出巡 六〇九

第十類 考績 六三三

第十一類 監察 懲獎 六六三

第十二類 退職 交代 七〇七

第十三類 撫卹 七一

第四編 內政

第一類 民政 一

第二類 警政 二〇七

第三類 地方自治 二三五

第四類 社會 二九九

第五類 土地 附治水 三三五

第六類 禮俗 四〇九

第七類 衛生 四二九

第八類 禁煙 四三七

第五編 外交

第六編 軍事

第一類 衛戍 戒嚴.....一

第二類 校閱.....七

第三類 演習.....四九

第四類 教育.....五一

第五類 兵役 兵籍.....八七

第六類 軍需.....一一三

第七類 軍械.....一七七

第八類 海軍艦艇.....二〇一

第九類 航空.....二二九

第十類 軍醫.....二三九

第七編 財政

第一類 會計附整理財政.....一

第二類 銀行 幣制.....二四一

第三類 國債及證券.....二六一

第四類 賦稅.....三〇一

第五類 專賣 鹽.....四三七

第八編 實業

第一類 農業.....一

第二類	商業	四一
第三類	鑛業	九三
第四類	度量衡	一〇五
第五類	會計師	一二一
第六類	勸業	一二七
第七類	合作	一四三
第八類	雜項	一六三

第九編 教育

第一類	學務通則	一
第二類	普通教育	一七
第三類	高等教育	八三
第四類	社會教育	一一七
第五類	蒙藏教育	一七三
第六類	華僑教育	一七五
第七類	學生	一八七
第八類	教員	二〇一
第九類	課程	二一三
第十類	圖書 儀器	二八七

第十一類 教育經費.....一九一

第十二類 教育學術團體.....一九九

第十三類 興學獎勵.....三〇五

第十四類 時曆.....三一

第十編 交通

第一類 郵政.....一

第二類 電政.....三九

第三類 航政.....二二三

第四類 鐵道 運輸.....二六一

第十一編 司法

第一類 司法行政.....一

第二類 民事.....四一

第三類 刑事.....一〇三

第四類 審判.....二〇九

第五類 軍法.....二一五

第六類 行政訴訟.....二一九

補錄.....二三三

第十二編 雜件

第一類 服制.....一

第二類 勳章 旗章.....一一

第三類 典禮.....三三

第四類 文書.....四七

第五類 印信.....七七

第六類 調查 統計.....七九

附錄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一

法規施行日期表.....九

索引

第二編

組織法

第二編 組織法

第一類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機關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民二三).....一
-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民二三).....一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民二二).....二
- 陸海空軍官制表(民二三).....四
-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民二三).....六
-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條文(民二三).....六

第二類 行政院直轄機關

-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民二三).....七
- 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民二三).....七
- 修正軍政部條例並附表.....八
-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章程(民二三).....一〇
-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民二三)一一

-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民二三).....一二
-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民二三).....一三
- 新部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民二三).....一六
-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民二三).....一六
-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章程(民二三).....一八
-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民二二).....一九
-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分組委員會規則(民二二).....二〇
- 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章程(民二〇).....二二
-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民二三).....二三

第三類 司法院直轄機關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民二三).....二五
- 法院編制法(民四).....二六

第四類 考試院直轄機關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民二三).....四三

第五類 西南政務委員會直轄機關

- 西南政務委員會外交討論委員會組織條例(民二二)